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東簡字第136號

原告 鄭威

被告 愛上喜翁莊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盛雄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因需要錢周轉而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並交由原告換取現金，原告因而持有系爭支票。詎經原告屆期於民國113年4月1日提示，竟因存款不足遭退票，致未獲兌現，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自113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一)被告於113年3月27日聽信原告與其同夥人以低利(每月利息為借款金額百分之0.8)願意出借500萬元為由，答應開立系爭支票，由被告負責人於系爭支票背後簽名，並於隔日將收

01 受之100萬元存入銀行等待過票。被告於113年3月29日收到
02 銀行通知成功兌付100萬元，然又於113年4月2日接獲銀行通
03 尚有100萬元未兌付，被告才驚覺受騙，立即報案並向銀行
04 查詢，赫然發現系爭支票之後有支票(票號RA0000000)遭人
05 撕走，該失竊的支票並無用印，係空白支票。

06 (二)原告個人並無資力於交付被告100萬元後，再交付500萬元巨
07 額借款，其背後有團夥共同籌劃，分別擔任取錢、竊取支
08 票、兌領支票與偽造印章等任務，分工縝密。警察接獲被告
09 報案後已調閱銀行監視器，並經取款者坦承不諱，將被告以
10 詐欺取財罪、偽造文書罪函送地檢署偵查中。因此在刑事案
11 件判決定讞前，應立即中止系爭支票之給付義務，避免被告
12 二次金融損失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原告主張其執有被告簽立之系爭支票，詎屆期提示遭退票而
15 未獲付款，且原告係自被告負責人處取得系爭支票等事實，
16 業提出系爭支票、退票理由單等件影本為證(見司促卷第7-9
17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此部分之事實，堪信為真正。

18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9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票據之交付，為發票
20 行為不可缺少之要件，然票據具有流通性，為保護善意執票
21 人，自應由主張欠缺票據交付事實者負舉證責任。被告雖辯
22 稱系爭支票開立後，系爭支票後之支票(票號RA0000000)遭
23 人撕走失竊，並已遭人提示付款，被告已報案並經臺灣新竹
24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6410號偵查中等情，此
25 雖有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18日北富銀銀
26 作字第1130005628號函檢附票號RA0000000支票之提示人資
27 料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113年9月18日竹縣警刑字第11349022
28 941號檢送被告負責人報案相關資料存卷可考(見本院卷第55
29 -81頁)。然原告主張被告因需要錢周轉，故簽發系爭支票跟
30 原告換取現金，原告因而持有系爭支票等語，被告對此並不
31 爭執，可見原告主張其取得系爭支票之原因及過程兩造均無

01 爭議，有爭議者為被告所述遭竊的另一張支票，與系爭支票
02 無關，故被告有無因上開支票失竊而受有損失，與系爭支票
03 無涉。

04 (三)又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上之簽
05 名，得以蓋章代之。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
06 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
07 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
08 第1項、第6條、第126條、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既
09 無法證明系爭支票交付有何不法之處，自應依支票上所載文
10 義擔保支票之支付，並依上開規定給付利息。而原告主張係
11 於113年4月1日為付款之提示，然查系爭支票退票理由單記
12 載之退票日為113年4月2日(見司促卷第9頁)，是原告請求自
13 113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遲延利
14 息，應屬有據，逾此部分請求，則屬無據。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0萬
16 元，及自113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
17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18 應予駁回。

19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20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
21 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22 六、末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
23 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
24 原告僅就利息部分敗訴，且原告敗訴部分不影響訴訟標的價
25 額計算，是以本件訴訟費用仍應由被告負擔為適當，附此敘
26 明。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9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3 書記官 楊霽

04

附表：系爭支票						
支票號碼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民國)	發票人	付款人	受款人	提示日 (退票日)
RA0000 000	100萬元	113年3月2 9日	愛上喜 翁莊園 股份有 限公司	第一銀 行竹北 分行	未記 載	113年4月2 日